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06-024

##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4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2月26日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000万元征用700亩商业用地作为公司拟建设中药物流港预备用地的议案》;

稳定成长是中国医药业的主流旋律,但也随时代孕育着加速发展的机会。近年来,党和国家明确提出要加大对我国中药业的支持,并把中药产业列入国家重大战略新兴产业加以发展,实现传统中药产业现代化中药产业的跨越。在《广东省工业九大产业发展规划(2005年--2010年)》中,医药产业被明确列为广东省的第九大产业,而且针对的主体就是中药。建设广东中医药强省是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公司在建设广东中医药强省中肩负着排头兵重任。

公司于2002年投资中药饮片生产项目以来,公司经营规模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中药饮片龙头企业。中药饮片项目的成功实践,已成为公司稳定的盈利模式,可复制的成功经验,更预示着公司未来在中药产业将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规划未来三年内,将继续培养壮大核心产业集群,在巩固和发展中药饮片的同时,努力拓展产业链条,包括拟投资开展中药物流港项目建设。

经过多方面的考察和论证,公司计划投资35000万元征用700亩商业用地用于拟建设中药物流港。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区环市南路南侧,揭(阳)神(泉)线东侧,主要考虑在建设中的深惠铁路(铁路专线)距离惠普高速公路出口4公里,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位置优越,毗邻正在建设中的高速铁路车站,交通便利,与公司总部仅五分钟车程,便于业务往来;(2)、拟选址区域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具备实现大规模生产经营的条件;(3)、公司是市政府建设中医药大市发展策略的重点扶持对象,具有许多优惠政策;(4)、为适应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和生产结构的需要,为今后新发展的经营项目作计划和准备,需要部分商业用地作为储备;(5)、市区现有商业用地所能供应的量少,成为稀缺资源,土地具有极大的升值空间,且目前的价钱较为优惠,我公司较能接受。(6)、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资金储备,能够满足开展项目投资的需要。

基于以上理由,经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投资3.5亿元征用700亩商业用地作为公司拟建设中药物流港预备用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议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金额、付款要求、征用土地具体数量、时间限制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事项: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000万元征用700亩商业用地作为公司拟建设中药物流港预备用地的议案;

4)、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截止2007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会议事项:

(1)、参加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公章人印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联系人:邱锦伟、温少生  
联系电话:(0663)2917777-8005、8006、8009  
传 真:(0663)2916111  
邮 箱:s1300@

6)、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股票帐号: 持股票帐号: 持股票帐号: 持股票帐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吸  
收合并现金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

一、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2006年12月27日,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在辽河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刘会堂先生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公司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没有修改或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094,360,943股,占出席会议的99.49%。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春晖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份1,094,360,94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如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已将截至2006年10月30日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向春晖公司进行增资,春晖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0日完成股权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春晖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进行吸收合并及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吸收合并决议,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内容见附件;在春晖公司股东同意进行吸收合并及《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春晖公司即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春晖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进行股权交割,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注销之日合并完成后,届时原本公司与本公司余股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转变为本公司余股股东与春晖公司之间合并对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注销后,春晖公司将向春晖公司之外的本公司原所有股东(“余股股东”)按中国石油要约价格(金额为8.8元人民币/股)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支付吸收合并现金对价。

春晖公司与相关部门协商拟将合并对价资金直接划付到余股股东在其余股票托管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一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的决议,不同意吸收合并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将有权对此决议提出异议,并要求本公司回购其股份。本公司确定的回购价格与合并对价相同,即按中国石油要约价格(金额为8.8元人民币/股)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支付。但该等异议的提出和接受并不具有导致公司合并不成功的效力。对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公司注销之日以书面方式按如下地址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并作出本公司回购其股票:

联系人及地址:  
联系人:赵丽、王殿贵  
电话:(0427)7298299 7806442  
传真:(0427)7830403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邮政编码:124010

该等异议函请同时注明异议股东身份的相关信息及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复印件,以及电话、电子邮箱等常规渠道。

(二)、审议并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份1,094,360,94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

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辽宁浩瀚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长春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春晖公司向支付吸收合并现金对价的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支付事宜由春晖公司直接划入余股股东在其余股票托管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本次吸收合并已于2006年12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6年12月28日本公司将发出债权人公告;2007年2月11日债权人公告期满后本公司开始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后,春晖公司立即开始合并对价支付程序。春晖公司合并对价支付时间取决于本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时间。春晖公司将在合并对价支付开始期间及时向本公司发出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说明,请其余股股东予以关注。

未在公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的余股股东,请于2007年2月11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其原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以便收取合并对价。

对于未在其原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或者证券账户被质押、冻结以及所持股票未在任意证券公司托管的余股股东的合并对价,春晖公司将委托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代为支付,该等原股股东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到银河证券指定的地点申领,具体事项春晖公司和银河证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与春晖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放置在本公司备查。

鉴于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回购程序和途径,如果本公司注销前出现有回购权在提出回购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研究确定后另行公告回购程序和途径,由于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提请股东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根据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经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与春晖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春晖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本公司作为合并各方,在本次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春晖公司承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告如下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自2006年12月28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提供有效债权凭证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的方式:  
凡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24010。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通过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0427)7830403,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上述申报债权的本公司联系人:赵丽、王殿贵,联系电话为:(0427)7298299或 7806442

特此公告。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附件二:2006年7-9月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7-9月	2005年7-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94,128,623.52	90,738,380.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500,572.10	67,694,063.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4,016.87	486,227.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834,034.55	22,558,044.36
减:营业费用	4,703,040.60	3,812,469.36
管理费用	4,022,796.61	7,146,083.46
财务费用	1,618,468.90	1,523,547.03
三、营业利润	9,319,650.66	10,753,870.47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2,887,972.32	2,245,151.16
营业外收入	-	33,000.00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01,798.63
四、利润总额	12,009,622.98	12,930,223.00
减:企业所得税	1,316,559.08	1,602,760.78
五、净利润	10,791,063.90	11,327,462.22

企业负责人: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列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劲刚

附件三:2006年1-9月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1-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6,978,948.15	226,409,404.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4,489,239.84	170,625,121.09
二、主营业务利润	860,906.61	1,123,905.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1,628,717.70	15,160,378.41
减:营业费用	3,325,149.30	2,248,624.70
管理费用	11,436,874.25	9,355,369.35
财务费用	10,373,856.21	12,981,327.89
三、营业利润	4,231,972.73	3,282,450.96
加:投资收益	28,321,834.33	31,362,600.66
补贴收入	2,887,972.32	43,705,216.08
营业外收入	41,317.27	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122,603.42
四、利润总额	31,101,123.92	35,978,213.32
减:企业所得税	4,231,972.73	4,731,262.09
五、净利润	26,869,151.19	31,246,951.23

企业负责人: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列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劲刚

附件四:2006年1-9月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91,689.12	2,287,30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73,301.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37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84,152,969.14	2,292,60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51,166.0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60,837.5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7,862.5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450.96	-
现金流出小计	285,366,325.8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362.7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1,007.54	-
支付的现金	4,017,152.5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64,384.38	-
现金流出小计	384,222,544.4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92,544.4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1,9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81,9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1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17,152.5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81.81	-
现金流出小计	151,764,384.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5,265.6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0,106.18	-

企业负责人: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列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劲刚

附件五:2006年1-9月现金流量表(续)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69,151.1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086.39	-
现金流入小计	793,569.9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4,328.3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223.15	-
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企业负责人: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列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劲刚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或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或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等任何方面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招股规定》,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在本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1)股票最终上市日期;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连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控股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鸿图”)和实际控制人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广东省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机械研究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广东科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股,其中,两个询价对象发行3,400,000股已于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43元/股),网上定价发行13,600,000股已于2006年12月18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11.43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06]166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东鸿图”,股票代码“00210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360万股将于2006年12月29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相关情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6年12月29日

3、股票简称:“广东鸿图”

4、股票代码:“002101”

5、发行后总股本:67,000,000股

6、本次A股发行在证券发行费用后总股本:67,000,000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科锐创投、机械研究所、科锐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10、本次上市中两个询价对象配售的3,400,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1、本次上市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3,600,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ongtu Technology (holdings) Co.,Ltd.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朱伟

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6、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類组合金铸件和铝合金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进出口业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内。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类、通讯设备类、自动机械类、机电类等精密铝合金铸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精密铸件行业

9、公司网址:<http://www.ght-china.com>

10、电话:0758-8512963

11、传真:0758-8512658

12、电子邮箱:zgw@ght-china.com

13、董事会秘书:张国光先生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朱伟	董事长	无
邹列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何荣	董事	无
陈雷甫	董事	无
李俊	董事	无
廖坚	董事	无
廖志坚	董事	无
苏武俊	独立董事	无
廖雷甫	独立董事	无
廖志坚	独立董事	无
黄少玲	监事会主席	无
龙涛	监事	无
李超望	监事	无
张云庆	监事	无
廖志坚	监事	无
张国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张云庆	副总经理	无
廖列强	财务总监	无

一、控股股东

高要鸿图持有本公司1,8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4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高要鸿图成立于1988年3月10日,注册资本675万美元,实收资本67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雷甫,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第六十号,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压铸机、风机、负压机、电焊机、泵、气泵及机械配件。

截止2005年12月31日,高要鸿图总资产为5,500.08万元,净资产为6,208.92万元,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5.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广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06年1月30日,高要鸿图总资产为45,028.53万元,净资产为6,108.31万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9.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高要国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后本公司35.57%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后8.11%的股权,通过持有高要鸿图76.28%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后27.46%的股权。

高要国资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第六十号,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压铸机、风机、负压机、电焊机、泵、气泵及机械配件。

截止2005年12月31日,高要国资总资产为5,500.08万元,净资产为6,2